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秋稔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於訴訟進行中已變更為紀勝源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39-41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6條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

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原處分或前程序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僅泛稱有再審事由，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1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輕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與福港街路口，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經警攔停稽查，發現聲請人有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」之違規而當場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辦理。嗣相對人審認違規事實明確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1年6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E2I95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嗣相對人已自行將罰鍰金額更正為6,000元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40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(下稱交上字第38號)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對交上字第3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交上再字第16號）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交上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交上再字第33號）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交上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第44號(下稱交上再字第44號)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交上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9號裁定(下稱交上再字第19

號)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猶表不服，遂對交上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四、聲請意旨：

㈠聲請人於93年9月7日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因酒後駕駛機車遭吊銷，核屬處於普通機車駕駛執照遭吊銷之狀態，且迄今已逾20年。

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持有汽車駕照可以騎普通輕型機車，聲請人曾於106年1月17日因與本件相同之事由被舉發，經申訴後免罰在案。

㈢108年3月29日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5項規定，並不適用於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駕駛普通輕型機車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並無違規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，原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述各節前揭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對於交上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